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

 110年5月25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110年6月3日實施

1. 前言：
2. 現行獎懲令採紙本送交當事人之方式，耗費行政成本且不符國家環保政策，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7857號函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自108年7月1日起施行，爰規劃110年起推動本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
3. 本項措施結合資訊技術、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政策、達成流程簡化及電子化政府之目標，並奠定公務電子履歷之基礎，提供同仁於任何時間、地點經由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以下簡稱 eCPA），透過該網站之應用系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個人自行檢視並依需求自行列印取得個人之獎令資料。
4. 實施對象：
5. 適用人員：本校編制內教職員
6. 不適用人員：校長、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教官，因校長、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教官敘獎權責單位非本校人事室，不適用獎勵令電子化措施；專案臨時人員及技工工友於公務人力資料庫無資料，亦不適用獎勵令電子化措施。
7. 電子化措施內容：記功以下獎勵案件，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或公務人員考績暨陞遷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記功以下獎勵案，人事室於系統核定後，系統將自動執行後續電子化流程：1.寄發電子郵件通知2.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產製電子化獎勵令。

(一)核對個人資料及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當事人應至「人事服務網(eCPA)」(https://ecpa.dgpa.gov.tw)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確認知悉電子化措施，點擊個人檔案夾，點選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並核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以免漏失接收個人獎勵令通知。

(二)個人查詢作業步驟如下：

1. 步驟一：當事人收取系統發送之個人獎勵令通知信：獎懲結果為嘉獎一次、嘉獎二次、記功一次與記功二次之獎勵案系統會自動發送E-Mail通知。
2. 步驟二：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eCPA人事服務網。
3. 步驟三：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點選eCPA首頁MyData(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站)小圖示進入或點選eCPA首頁「應用系統」，於人事資料服務項下勾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並連結加入，再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進入。
4. 步驟四：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後，點擊個人檔案夾，請第1次登入之人員同意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
5. 步驟五：進入「未檢視獎令資料查詢」之功能頁面：同意獎令電子化措施後，即可進入「未檢視獎令資料查詢」功能頁面，點選PDF檔即可檢視單筆明細。
6. 步驟六：進入「獎懲資料查詢」功能頁面：此頁面顯示個人獎勵與懲處之各年度統計數字，點選檢視，可顯示該年度明細。
7. 步驟七：檢視獎令及區塊鏈獎懲證明：「獎懲資料查詢」中，已檢視獎令會顯示pdf圖示及QR-code，點擊pdf圖示可檢視獎令內容或另存檔案，掃描QR-Code會顯示區塊鏈獎懲證明。

(三)獎勵令未檢視提醒通知：每月1日，系統針對10天以前核定但個人尚未進入系統檢視之的獎勵令，自動發送提醒通知收件者，E-Mail來源為公務人力資料庫表二現職的電子郵件信箱。

1. 預期效益：

(一)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改變傳統的形式，提供一個更便利以獲得資訊與服務的管道，把實體服務轉為網路服務，以提供教職員一個更緊密及更有效的互動。

 (二)提升行政效率，減少人事人員印製獎懲令時間、文書人員校對核印及

 傳遞時間。

 (三)節能減碳，節省影印紙、碳粉等及影印機之耗損：本校每年度核發教

職員個人獎勵令平均約1000份，推行本電子化措施，對目前學校經費拮据應有所助益。

 (四)更利於個人資料即時收訊、查詢及保存：系統自動寄發E-Mail個人

獎勵令通知信通知同仁，同仁可於收信時即時收到獎勵令資訊，省卻等待紙本時間，獎勵令資料存放雲端資料庫系統，方便隨時查詢亦避免紙本資料遺失。